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 二、會議地點：主任辦公室
- 三、會議主席：陳紹賢主任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 五、提案討論：



紀錄：林宜燁

案由一：

說明：

決議

案由二：

說明：

決議

案由三：

說明：

決議

案由四：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已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奉核在案，詳如附件 4(P.81 ~P.90)，擬依程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
2. 另依前述要點第 3 點，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以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職級，或最高學歷以具有博士學位證書為原則。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以其具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以教授實務技術課程者，得以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條件聘認為講師。
各系所於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時，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已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如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前項所聘兼任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

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3. 本案擬新聘 1 位兼任教師如下表，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4(P.83 ~P.85)。

擬聘職級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研究專長/曾授課科目	聘任學制	擬授課程
講師	謝易騏	晶傑精機有限公司-工程師 113/12/2-115/6/30 (共計 1 年 6 個月)	專長：有機朗肯循環設計、熱傳學、熱力學、工業設計	進修部	每週六 6-8 程式語言(產攜機一甲) (簡歷表 P.91)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本案議決人數 9 人。
3. 經與會委員評審相關學經歷及說明 2 附表所列研究專長，謝易騏具碩士學位與機械相關領域專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符合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採認晶傑精機有限公司工程師，年資共 1 年 6 個月。
4. 本案審議認定謝易騏老師具有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授課能力，符合本系專業課程教學需求，決議追認新聘謝老師為兼任教師，協助本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授課。

案由五：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已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奉核在案，詳如附件 4(P.81 ~P.90)，擬依程序辦理續聘追認作業。
2. 進修部續聘兼任教師如下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4(P.86)。

職級	姓名	擬授課程
助理教授	游正義 (通識中心)	每週五 8-9 藝術鑑賞(產攜機三乙)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徵詢無異議 ☐舉手 ☐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
2. 全體委員人數 11 人，應出席人數 8 人，本案議決人數 9 人。
3. 照案通過。

案由六：

說明：

決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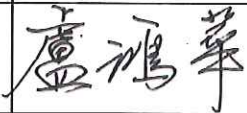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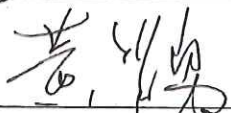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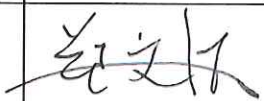
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主席：陳紹賢主任

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紹賢		盧鴻華	
陳聰嘉		謝瑞青	
蔡明義		黃智勇	
鄭文達		姚威宏	
陳志明			
葉彥良			
張簡才萬	